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设立金口河城区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口河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杜绝建筑垃圾随处丢弃、堆放现象，营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城乡环

境综合治理条例》及《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0〕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址位于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7组（原金口河看守所处，于林河源居路口进入，现场有指示牌）。

收运时间：08:30-12:00；14:00-17:30。

二、本公告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及居民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等）。其他工业垃圾、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禁止入内。

三、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到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使用防洒落、防扬尘等封闭装置，不得超载、带泥上路、泄漏遗撒、违规倾倒。

五、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通过日常巡查、监控调取等方式实施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并通过媒体曝光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后，方可处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处置建筑垃圾时，须依法将建筑垃圾交予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运输，运输企业须依法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核准的处置场所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城区、城郊、水源地、河道及各类公路两侧等非指定区域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建设单位、物业小区、装修公司和个人等应当按要求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后运至该临时堆放场处置。

九、对违反本公告要求，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装修）垃圾行为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消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或向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举报电话：0833-2715115）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